强制性国家标准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 内装多种危险 品的包装安全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ニ ニ三年ニ月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起草过程

(一)任务来源

根据 2014 年 12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 2014 年第二批国家标准制订项目计划,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 内装多种危险品的包装安全技术规范》(计划编号: 20141775-Q-469)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由原山东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2018 年更名为"青岛海关技术中心")组织制定。

(二) 主要工作过程

本国家标准计划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主要起草单位原山东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2018年更名为"青岛海关技术中心") 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 1、2014年底原山东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接到标准制定任务后, 由起草标准的负责人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
- 2、2015年国家启动强制性标准改革,强制性标准划转至相关部委(本标准划转至工信部),需待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落实后按新要求开展工作。
- 3、2017年6月,工信部科技司发布了《关于做好强制性标准(含计划)整合精简结论后续落实工作的通知》(工科函[2017]464)号,依据此通知继续开展本项目工作。
- 4、2017年9月起,标准起草小组通过查阅大量资料,积极调研 救助包装的使用情况,参照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

- 章范本》中有关救助包装的要求,形成标准初稿。
 - 5、2018年, 国务院机构改革过程中, 标准主编单位经历改革。
- 6、2018年下半年,标准主编单位在初稿的基础上继续深入调研完善。
 - 7、2019年12月,起草组完成征求意见稿。
- 8、2020年3月,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251)面向全体委员发出征求意见,并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官网上公示征求意见。截止2020年5月,共收到9个单位反馈的56条意见。
- 9、2020年6月起,起草组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调研等方式对收集到的意见认真研究。经研究,共计采纳或部分采纳48条,不采纳8条。采纳的意见,对文本相应部分进行了修改;不采纳的说明了理由。
- 10、2021年,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发布了第22修订版,起草组根据第22修订版的技术内容修改完善了 本标准技术内容。
- 11、2022 年 3 月 1 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参加会议委员 50 名,提出 9 条评审意见。
- 12、2022 年 3-5 月,起草单位对评审意见全部采纳,并按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
- 13、2022 年 6 月,标准起草单位按要求修改形成了标准报批稿材料。
- 14、2022 年 7 月,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复查。
 - 15、2022年9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16、2023 年 2 月,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 提请再次公开征求意见。

(三)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主要起草人:陶强、万敏、高翔、曹梦然、王晓兵、唐茂强、 戴耀明、李波。

主要起草单位: 青岛海关技术中心、烟台兴业制桶有限公司、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音包装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和化 学工业联合会、南京海关。

具体分工如下:

陶强(青岛海关技术中心): 从申请立项到报批,组织协调各项工作;翻译、校对联合国《规章范本》技术要求,执笔立项建议书,起草标准文本,办理征求意见、送审。

万敏(青岛海关技术中心):组织协调各项工作;翻译、校对联合国《规章范本》技术要求。

高翔(南京海关):翻译联合国《规章范本》技术要求。

曹梦然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标准编制及校对。

王晓兵(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标准校对。

唐茂强 (烟台兴业制桶有限公司): 技术及试验验证。

戴耀明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及试验验证。

李波(青岛德音包装有限公司):技术及试验验证。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一) 编制原则

严格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制定该项国家标准。

随着内装多种危险品的包装的逐步推广使用, 有必要制定内装

多种危险品的包装安全技术规范,从而进一步规范内装多种危险品的包装使用和配装要求,以保障内装多种危险品包装的使用安全。该项国家标准与国际通用要求接轨,等同采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内装多种危险品包装的相关技术内容,使用翻译法。

(二) 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本文件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危险货物及包装分类、包装编码和标记、运输标记和运输标签、包装要求、有限数量包装和例外数量包装特殊要求、性能检验、附录。其中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与《规章范本》(第 22 修订版)的技术内容一致,按我国标准的格式和叙述方式编排。其中术语和定义、危险货物及包装分类、包装编码和标记、运输标记和运输标签、包装要求、有限数量包装和例外数量包装特殊要求、性能检验、附录按《规章范本》(第 22 修订版)的相应内容等同转化。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内装多种危险品的包装的标记、标签、要求、有限数量包装特殊规定、例外数量包装特殊规定、 检验及结果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

(a) 盛装多种危险货物的组合包装。

本标准不适用于:

- (a) 净重大于 400kg 的包装件;
- (b) 装载液体、容量超过 450L 的包装, 但不包括组合包装;

- (c) 装有 6.2 项感染性物质的包装;
- (d) 装有放射性物质的包装;
- (e) 气体喷雾器、气体容器、压力贮器、低温贮器。

术语与定义-确定了本文件涉及的术语和定义:

危险货物及包装分类-规定了9大类危险货物分类及危险货物包装分类;

包装编码和标记-规定了内装多种危险品的包装的编码及标记组成及要求;

运输标记和运输标签-规定了内装多种危险品的包装的运输标签及标记的技术要素及要求;

包装要求--规定了内装多种危险品的包装的一般要求、试验牙签要求、及配装安全要求;

有限数量包装和例外数量包装特殊要求-规定了以有限数量或例外数量包装的多种危险品包装的技术要求;

标准各章节的引用依据:

标准章节内容	引用依据	一致性
3 术语和定义	《规章范本》第1.2章定义和度量	等同
	单位	
4 危险货物及包装分	《规章范本》第 2.0.1 节	等同
类		
5 容器编码和标记	《规章范本》第 6.1.2 节	等同
6 运输标记和运输警示	《规章范本》第 5.2.1 节、5.2.2	等同
标签	节	
7 要求	《规章范本》第4章、《规章范本》	等同
	第 6.1.5 节	
8 有限数量包装和例外	GB 28644.1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及	等同
数量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要求	
	GB 28644.2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及	
	包装要求	

本标准技术内容与国际通用要求接轨,规范了我国危险货物内 装多种危险品的包装的使用和管理。内装多种危险品的包装作为一 种新型包装形式得到了广泛的使用,其使用安全性关系到危险品使 用、运输和进出口领域的安全,保障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进出口业 务。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该项目与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标准来源一致,随着包装发展,内装多种危险品的包装作为一种新型包装形式,填补了国内包装领域空白,该项目以现有标准体系为基础,完善补充新型包装形式标准体系,与国际标准体系接轨。

目前已有的标准体系中总体包括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的检验 安全规范标准,分为水路、公路、空运等运输形式,同时标准体系 进一步确定了具体的包装形式的安全技术规范,内装多种危险品的 包装作为一种新型包装形式,属于具体包装形式的标准体系层次。 推荐性标准中涉及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的具体试验要求,不包括总 体安全技术规范。

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健康、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国家管理需要,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制订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

议书•规章范本》,其中提出了内装多种危险品的包装的相关技术要求,危险货物根据其危险特性进行分类,不同的危险货物根据其危险特性的不同均提出了适应的包装规范,随着货物贸易的发展,出现了盛装多种危险品的包装。目前国内无内装多种危险品的包装的技术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相关内容的标准,本标准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本文件方法没有专用仪器设备和专用标准样品,不存在国内外样机、样品对比。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建议过渡期 12 个月,在标准实施前的过渡期,对于国内危险货物及包装生产部门、运输部门、储存部门、检测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已经使用的多种危险品包装,允许与本标准条款有冲突的内容;对于准备但尚未开始使用的,建议遵照本标准执行。过渡期内需要加大内装多种危险品的包装的安全监管。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

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涉及进出口环节,建议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产品: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危险货物一览表中危险货物的运输包装,标准主要涉及内装多种危险品的运输包装。

过程: 危险货物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包括危险货物的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

服务目录:危险货物运输。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